(12-17)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1-1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20-2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22-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24-27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28-29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30-31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32-33
（七）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34-3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37-3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39-40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41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42
3.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43
4.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44
5.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45
6.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46
7.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47
8.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48-50
9.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51
10.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52
11.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53
12.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54
1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55
1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56
15.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57
1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58
17.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59

18.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0
19.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1
20.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2-6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6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8-7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7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2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3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89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90-91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 92-93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95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13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二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6-119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附表 P4-P1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714,662,000 元，實現累計數 921,926,291 元，執行率 129.00 % ，超收 207,264,291 元。主要係因全年度以不能安全駕駛 7,383 件金額 565,070,945 元，毒品防治條例 936 件金額 85,761,790 元，詐欺 354 件金額 32,806,249 元，賭博 502 件金額 31,858,208 元等收入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172,308,000 元，實現累計數 175,231,252 元，應收歲入款 245,899,687 元，合計 421,130,939 元，執行率 244.41% ，超收 248,822,939 元，主要係因全年度以不能安全駕駛 1,618 件金額 82,019,694 元，偽造文書 148 件金額 11,236,677 元，毒品防治條例 969 件金額 9,442,196 元，賭博 339 件金額 7,933,176 元等收入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實現累計數 1,371,577 元，執行率 11,429.81%，超收 1,359,577 元，主要係犯罪被害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4.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97,000 元，實現累計數 20,585 元，執行率 21.22%，短收 76,415 元，主要係財產報廢收入減少所致。

5.利息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累計數 98,376 元，超收 98,376 元，主要係犯罪被害求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7,831,000 元，實現累計數 8,649,726 元，執行率 48.51%，短收 9,181,274 元，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逾 10 年未領之刑事保證金需經公告，無人聲請發還者，才予以繳庫，故收入減少。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19,434,000 元，實現數 519,122,952 元，執行率 99.94%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3,857,000 元，實現數 23,747,010 元，執行率 99.54%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44,984,000 元，實現數 517,095 元，保留數 44,466,905 元，合計 44,984,000 元，執行率 100.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720,000 元，實現數 2,672,832 元，執行率 98.27%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74,000 元，實現數 0 元，賸餘款 974,000 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

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212,650,368 元，實現數 65,390,737 元，保留數 126,320,627 元，賸餘繳庫數 20,939,004 元，執行率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歲入：

1. 歲入結存本年度 616,610,352 元，上年度 636,956,855 元。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本年度 424,706 元，上年度 0 元。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45,899,687 元，上年度 1,113,443 元。
4. 預納庫款本年度 229,681 元，上年度 0 元。

歲出：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412,148 元，上年度 547,094 元。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本年度 33,310,042 元，上年度 0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 44,466,905 元，上年度 164,613,958 元。
4. 暫付款本年度 93,010,585 元，上年度 48,036,410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300,000 元，上年度 0 元。

(二)負債部分：

歲入：

1. 預收款本年度 229,681 元，上年度 0 元。
2.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本年度 424,706 元，上年度 0 元。
3. 應納庫款本年度 245,899,687 元，上年度 1,113,443 元。
4. 保管款本年度 616,610,352 元，上年度 636,956,855 元。

歲出：

1. 保管款本年度 376,152 元，上年度 497,911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 35,996 元，上年度 49,183 元。
3.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本年度 91,487,553 元，上年度 0 元。
4.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0 元，上年度 101,248,494 元。
5.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本年度 34,833,074 元，上年度 0 元。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466,905 元，上年度 111,401,874 元。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300,000 元，上年度 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於財務收支，除集中支付款項依規定程序辦理外，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皆存於國庫桃園支庫，隨時採定期與不定期登記、檢查、核對；暫付款隨時清理以求確實穩妥。並加強內部審核與控制，嚴密財務管理，各項營繕工程、財務採購、勞務僱傭，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等，其餘事項悉依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研擬辦理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	一般行政	1、逐年增添資訊電腦設施，訓練同仁，配合法務部開發之各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如：辦案系統、刑案系統、書類系統及筆錄系統等)；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如：人事管理系統、薪資系統、會計預算系統、保證金管理系統、國有財產、物品管理等系統)。並繼續強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2、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等，以縮短公文流程，加速公文處理，104 年度總收文 208,296 件。	
	二、人事行政 1、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1、對於考試分發新派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規定指定資深及工作成績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特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均能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104 年度訓練 38 人次。	
	2、在職人員進修之訓練、考察、訪問之擬辦		2、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點及工作能力之提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選送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等。104 年本署平均學習時數 73.5 小時。	
	三、政風業務 貫徹執行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1、利用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104 年度辦理政令宣導 4 次約 500 人次，配合大型活動設攤及觀護人室法治教育等活動辦理反貪宣導 32 次約 4,000 人次。 2、評估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隨時修正改進，以確實達到預防貪瀆之成效。 3、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員工或民眾，利用本署檢舉專用信箱或電話檢舉不法，104 年度共 68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2、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法務部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指定及自行訂定列管項目加強業務管制。 1、(1)每月辦理偵、他、執行及逾期未結案件稽催，並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管考，另每季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業務檢查，促其儘速偵結。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104 年度依規定辦理扣減辦案成績計 16 件。 (3)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及陳調案件之稽催促其儘速偵結。本年度偵、他、執行、觀護及再議等檢察案件終結 202,288 件；陳、調案件終結 79 件。 2、(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電子公文收文 14,147 件，電子發文 1,832 件。 (2)為提高電子發文比例，業已實施「紙本發文需附記理由」制度，使各科室熟悉電子發文程序，原則上行政公文以發電子文為主，例外發送紙本時需附記理由，以利發文人員控管。 依規定指派檢察官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之監所及少年觀護所，實施業務檢查，以瞭解其安全設施、監督戒護羈押情形。並加以考核，陳報上級機關，本年度視察 70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研提計畫時應與會計、總務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落實計畫之可行性，切實按照進度執行，隨時檢討改進。本年度按月檢討合計 12 次。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訂定本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並切實遵照上級為民服務工作指示辦理，年度計辦理言詞答覆詢問 16,817 次、電話答覆詢問 28,510 次、代繕聲請書狀 6,770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8,244 件、增補發書件 1,140 件、影印文件 3,491 件。 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改善櫃臺服務設施，講求電話服務禮貌，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4 次、民眾意見調查表 462 件、主動提出為民服務改善措施 3 件。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將法務部提供之法律常識教育影片及錄影帶及宣導品，發送轄區機關人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年度法律宣導 331 場，人數 49,368 人次、發放各式文宣 13,149 件。 2、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青少年犯罪防治，以提昇守法精神及收預防之效，年度辦理法律宣導年度法律宣導 331 場，人數 49,368 人次。	
	九、加強律師監督		逐月審核律師異動情形及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律師名簿按月查 考陳報，並召開法院、地檢署及轄區律師業務協調會議 1 次。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為積極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本署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義務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民眾遇有法律問題需諮詢或扶助者，可經為民服務中心轉介予法扶基金會。本年度受理法律諮詢件數計 2,81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本年度共新收 51,134 件，報核銷毀 9,713 件。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偵查、執行、再議、觀護新收案件資料均輸入至法務部資訊中心建檔，本年度共 203,738 件，俾利日後案件資料及前科查詢。 2、資料室受理檢察官或其他治安機關對前科資料，通緝資料、限制出境等資料電話或書面查詢，年計 3,132 件。	
	十三、編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1、依據「公務統計方案」、「檢察　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並蒐集各項資料編制本機關公務統計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共計 14 次。 2、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 3、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 偵、他、執行案件共 5 次。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贓證物品依規定管理，本年度執行良好。年度入庫新收一般贓證物 10,623 件、槍枝 187 件、子彈 193 件、毒品 2,729 件，貴重物品 2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扣案之槍械彈藥、煙毒皆依規定存放保險庫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燬，並予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 3、依規定年度共辦理銷燬電玩 1 次 580 台，並按時呈報賭博性電動玩具清理情形。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由法警室清點候訊或候保被告，購買餐點免費供其食用。本年度供應所需經費 444,509 元。	
	十六、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並積極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年度辦理貪污瀆職犯罪案新收 72 件，終結 74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十七、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檢察業務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羈押，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其回國法辦，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新收 9 件，終結 9 件。	
	十八、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提高政府維安形象，年度計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8 件，終結 41 件。	
	十九、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成立肅竊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執行。與轄內各分局建立網絡，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對竊盜集團擴大偵辦，並具體求刑 19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主動或簽發搜索票指揮警、調人員到場搜索，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 929 件，終結 966 件。	
	二十一、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指派熟悉電腦軟硬體之檢察官專負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配合高檢署電腦防制中心依「電腦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積極偵辦。 發現各種以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主動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防止不法。本年度辦理電腦犯罪案件終結 890 件。	
	二十二、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定期召開毒品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積極偵辦，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從嚴追訴，年度辦理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新收 8,522 件，終結 7,920 件。	
	二十三、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指定專人蒐集報章雜誌、海報或其他違法不實之廣告，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簽請檢察官偵辦。本年度尚未發現有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二十四、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如：販賣犀牛角、殘殺老虎等應嚴密追查，主動偵查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年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新收 18 件，終結 17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科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管制稽催，以期迅速結案。本年度辦理偵他案件新收 54,975 件，終結 54,158 件。	
	二十六、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違害婦幼安全案件		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對於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迅速偵結從嚴追訴，本年度辦理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新收 1,307 件，終結 1,558 件。	
	二十七、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定期召開掃黑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檢察官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從速偵結，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辦理組織犯罪案件新收 31 件，終結 3 件。	
	二十八、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及環保犯罪案件		全面清查轄區內破壞國土之情形，積極展開偵辦，凡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之濫墾、濫伐、濫採和濫倒的違法情形，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嚴加查辦，並追究相關官員有否涉及包庇、縱容或是勾結等不法情事。本年度辦理破壞國土案件新收 77 件，終結 64 件。	
	二十九、配合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加強偵辦黑金犯罪案件		定期陳報「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案件統計報表」。 定期陳報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報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十、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主任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 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計起訴 24,943 件，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 2,959 件。	
	三十一、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指派對經濟犯罪素有研究及資深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打擊經濟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社會金融秩序。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新收 9 件，終結 9 件。	
	三十二、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1、本署由主任檢察官參加上級所召開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會議。 2、遇有個案，均由專組主任檢察官邀集相關成員研商具體偵辦經濟犯罪及取締違反智慧財權措施。	
	三十三、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商協調會議		本署由主任檢察官參加上級所召開之電腦犯罪會議並研議提案。	
	三十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形象，本署加強督導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檢察官開庭態度及準時開庭，並每月辦理查核管考，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詢）問重點，預估被傳喚人交通狀況，酌定每案庭訊時間，並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本年度準時開庭 59,70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對於偵查中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新聞資料依規定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向媒體發布，並成立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因應。	
	三十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督促檢察官準時蒞庭執行職務，並予檢查登記，重大案件檢察官應先調閱卷證充分準備，俾作適當辯論，年度蒞庭 22,221 件。	
	三十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加強與當地警察與調查及其他協力機關聯繫，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一次，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溝通辦案意見。	
	三十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隨時檢查或更新錄影設備，繼續實施偵查錄音（影），以昭公信，確保當事人權益，年度計錄音 66,529 次、錄影：66,529 次	
	三十九、落實相驗案件		落實相驗案件，不分晝夜，厲行隨報隨驗規定。相驗中發現涉嫌犯罪者迅即著手偵辦。死者家屬要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為民服務中心即依其請求如數發給。104 年度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222 件。	
	四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依法務部頒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繼續加強遲延案件之稽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加強勸諭當事人息爭止紛，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解訟源。	
	四十二、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負疏失責任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本署若受理該項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冤獄賠償要件，做妥適之決定。	
	四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本署對上級函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後分「調」字案處理。人民逕向本署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處理。並依限辦結本年度調字新收 51 件，辦結 50 件。陳字新收 31 件，辦結 29 件。	
	四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處理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間之國家賠償事件及提供法律上意見。	
	四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四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等於起訴時，確實具體求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七、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法警編成拘提小組，輪流擔任拘提或逮捕通緝犯之任務。按執行之成效酌予獎懲。加強巡察，注意可疑人物，提高警覺防範人犯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以期安全。	
	四十八、召開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官會議及檢警聯席會議，針對法律疑難或各式業務提案提出討論並作成決議，或報請上級釋示，以統一法律見解；另選派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檢察業務研討會。	
	四十九、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 6 次、檢察官會議 4 次，就有關檢察業務、行政事項，交換意見，研討解決方案。	
	五十、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案件分「補審」字辦理。由檢察官先行初步審核後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新收 110，辦結 75 件。	
	五十一、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及製造、販賣、吸食麻醉藥品毒品案件，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防制青少年犯罪。	
	五十二、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消級資格查詢係由高檢署統一辦理。另發現有賄選或其他違法情事，均依法迅速處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十三、審慎辦理聲請羈押		依據法務部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審慎辦理，以保障被告權益，年度向法院申請羈押共 794 人，飭回（含限制住居）99 人(佔 12.47％)交保責付 80 人（佔 10.07％）羈押 615 人（佔 77.46％）。	
	五十四、加強及運用緩起訴制度		依緩起訴之適用範圍、要件及撤銷之條件。對合於緩起訴要件之被告，切實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尤其應加強落實社區處遇制度，達到立法目的。	
	五十五、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積極結合更保會辦理矯正機關內入監團體輔導 56 場次 1,729 人次、個別之輔導 163 人及收容人關懷活動 3 場次及出監前技藝訓練及教化活動共 6 班別，並以認輔、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輔導類別協助更生人重返家庭及社會，其中辦理安置處所桃園兒童學苑收容 7 歲至 18 歲之不適合返家之兒童及少年共 4 人，收容安置無家可歸成人更生人 12 人，輔導更生人就業計 135 人、輔導就醫或資助醫藥費用 7 人、急難救助 9 人，並另規劃提供日用品慰問 15 個清寒弱勢更生人家庭，並逢年節關懷老弱貧病更生人與慰問 53 人，期間提供 18 人創業貸款諮詢，申請通過核貸 2 件計 40 萬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市集行銷更生人創業商品，並提供獎更生人獎助學金 8 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45 人，更生人子女學費補助 2 人，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4 人，收容人空中大學學費補助 4 人次)，資助 130 位更生人返家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旅費，每年辦理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 20 小時，提昇輔導知能進而協助個案輔導。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1,353 人，對預防再犯之發生頗具功效。	
	五十六、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經檢察官審酌，年度得易科罰金人數 16,122 人，計分三類：1、聲請易科罰金 9,908 人：核准易科罰金 9,805 人(佔 98.97%)，不准易科罰金 103 人(佔 1.03%)。2、聲請社會勞動 1,155 人：准予社會勞動 1,151 人(佔 99.66%)，不准社會勞動 4 人(佔 0.34%)。3、其他（未聲請、羈押期滿或更定執行刑送請裁定中..）5,059 人。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五十七、落實視察監所業務		每月指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並由書記官填寫檢查報告表，陳檢察長閱後，送執行科陳報。本年度共計視察 73 次。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十八、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指派檢察官對轄區內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監督與輔導，並詳填視察業務報告表，將調解委員會反映之建議或改進事項陳報高檢署。年度會同桃園市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及講解會議 13 次，調參新收 6,900 件，終結 6,900 件。	
	五十九、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二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強化轄區調解業務，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本年度 13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十、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考評工作		本年度會同桃園市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考評及講解會議 13 次。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六十一、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證人或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後，經書記官在「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簽章證明，直接向為民服務中心「發放證人日、旅費」窗口領取。發放後將傳票一聯退承辦股附卷，一聯送審。104 年度依規定發放證人日、旅費 8,599 件。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六十二、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機關擴遷建計畫	六十三、辦理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一、進度： (一) 主體工程完工，待驗收。 (二) 104 年施工內容概要： 1.建築標：辦理初驗工作。104 年 11 月 4 辦理正式驗收。104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正式驗收之複驗工作。 2.水電標：104 年 4 月 15、16、20、21 日辦理初驗。104 年 6 月 17 日現場辦理初驗缺失複驗。104 年 7 月 8 日現場辦理初驗缺失複驗。污水排放許可取得、消防設備檢查完成。 3.空調標：製作結算書及修正竣工圖說。104 年 3 月 16、18 日辦理初驗。104 年 4 月 27 日辦理初驗複驗合格。104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正式驗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預算執行： 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212,650 千元，執行總金額為177,818 千元，執行率為83.62%。	
	六十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徵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之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審議、請領室內裝修許可、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發包/公開閱覽、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進行施工、安裝等。	一、進度： (一)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決標，正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及細部設計作業中。 （二）104 年工作內容概要： 1.104 年 8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決標作業。 2.104 年 10 月 1 日完成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 3.室內裝修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圖說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報上級審核，修正圖說資料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再函報上級複審中。 二、預算執行： 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44,984 千元，執行總金額為517 千元，執行率為 1.15%。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982,000	0	886,982,000	1,098,529,120
	111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86,982,000	0	886,982,000	1,098,529,120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4,662,000	0	714,662,000	921,926,291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714,662,000	0	714,662,000	921,926,291
		02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2,308,000	0	172,308,000	175,231,252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171,452,000	0	171,452,000	174,979,752
			02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856,000	0	856,000	251,500
		03		0423470300-4 賠償收入	12,000	0	12,000	1,371,577
			01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000	0	12,000	23,428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1,348,14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7,000	0	97,000	118,961
	123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7,000	0	97,000	118,961
		01		0723470100-9 財產孳息	0	0	0	98,376
			01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98,376
		02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7,000	0	97,000	20,58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831,000	0	17,831,000	8,649,726
	121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31,000	0	17,831,000	8,649,726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17,831,000	0	17,831,000	8,649,726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8,253
			02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7,831,000	0	17,831,000	8,601,473
				經常門小計	904,910,000	0	904,910,000	1,107,297,80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904,910,000	0	904,910,000	1,107,297,80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5,899,687	0	1,344,428,807	457,446,807	151.57
245,899,687	0	1,344,428,807	457,446,807	151.57
0	0	921,926,291	207,264,291	129.00
0	0	921,926,291	207,264,291	129.00
245,899,687	0	421,130,939	248,822,939	244.41
245,899,687	0	420,879,439	249,427,439	245.48
0	0	251,500	-604,500	29.38
0	0	1,371,577	1,359,577	11429.81
0	0	23,428	11,428	195.23
0	0	1,348,149	1,348,149	
0	0	118,961	21,961	122.64
0	0	118,961	21,961	122.64
0	0	98,376	98,376	
0	0	98,376	98,376	
0	0	20,585	-76,415	21.22
0	0	8,649,726	-9,181,274	48.51
0	0	8,649,726	-9,181,274	48.51
0	0	8,649,726	-9,181,274	48.51
0	0	48,253	48,253	
0	0	8,601,473	-9,229,527	48.24
245,899,687	0	1,353,197,494	448,287,494	149.54
0	0	0	0	
245,899,687	0	1,353,197,494	448,287,494	149.5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91,969,000	0 0	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19,434,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3,857,000	0 0	0 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984,000	0 0	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97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55,97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55,97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19,64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9,644	0 0	0 0	0 0
				合計	610,644,62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591,969,000	546,059,889	44,466,905	-1,442,206	99.76
	0	590,526,794		
519,434,000	519,122,952	0	-311,048	99.94
	0	519,122,952		
23,857,000	23,747,010	0	-109,990	99.54
	0	23,747,010		
44,984,000	517,095	44,466,905	0	100.00
	0	44,984,000		
2,720,000	2,672,832	0	-47,168	98.27
	0	2,672,832		
974,000	0	0	-974,000	0.00
	0	0		
16,355,979	16,355,979	0	0	100.00
	0	16,355,979		
16,355,979	16,355,979	0	0	100.00
	0	16,355,979		
2,319,644	2,319,644	0	0	100.00
	0	2,319,644		
2,319,644	2,319,644	0	0	100.00
	0	2,319,644		
610,644,623	564,735,512	44,466,905	-1,442,206	99.76
	0	609,202,41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1,969,000	0 0	0 0	0 0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91,96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2,15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815,000	0 0	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19,43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86,5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691,000	0 0	0 -20,000	0 -20,00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 0	0 20,000	0 20,00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1,74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746,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11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1,000	0 0	0 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98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984,000	0 0	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974,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974,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9,64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19,64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55,97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591,969,000	546,059,889	44,466,905	-1,442,206	99.76
	0	590,526,794		
591,969,000	546,059,889	44,466,905	-1,442,206	99.76
	0	590,526,794		
542,154,000	540,765,462	0	-1,388,538	99.74
	0	540,765,462		
49,815,000	5,294,427	44,466,905	-53,668	99.89
	0	49,761,332		
519,434,000	519,122,952	0	-311,048	99.94
	0	519,122,952		
486,503,000	486,448,250	0	-54,750	99.99
	0	486,448,250		
32,671,000	32,414,702	0	-256,298	99.22
	0	32,414,702		
260,000	260,000	0	0	100.00
	0	260,000		
21,746,000	21,642,510	0	-103,490	99.52
	0	21,642,510		
21,746,000	21,642,510	0	-103,490	99.52
	0	21,642,510		
2,111,000	2,104,500	0	-6,500	99.69
	0	2,104,500		
2,111,000	2,104,500	0	-6,500	99.69
	0	2,104,500		
44,984,000	517,095	44,466,905	0	100.00
	0	44,984,000		
44,984,000	517,095	44,466,905	0	100.00
	0	44,984,000		
2,720,000	2,672,832	0	-47,168	98.27
	0	2,672,832		
2,720,000	2,672,832	0	-47,168	98.27
	0	2,672,832		
2,720,000	2,672,832	0	-47,168	98.27
	0	2,672,832		
974,000	0	0	-974,000	0.00
	0	0		
974,000	0	0	-974,000	0.00
	0	0		
2,319,644	2,319,644	0	0	100.00
	0	2,319,644		
2,319,644	2,319,644	0	0	100.00
	0	2,319,644		
16,355,979	16,355,979	0	0	100.00
	0	16,355,97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16,355,979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8,675,623	0 0	0 0	0 0
				合　　計	610,644,62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6,355,979	16,355,979	0	0	100.00
	0	16,355,979		
18,675,623	18,675,623	0	0	100.00
	0	18,675,623		
610,644,623	564,735,512	44,466,905	-1,442,206	99.76
	0	609,202,41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737 0	536,821 0
		109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737 0	536,821 0
			03		0423470300-4 賠償收入	628,737 0	536,821 0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628,737 0	536,821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84,706 0	0 0
		121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4,706 0	0 0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484,706 0	0 0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4,706 0	0 0
					小　計	1,113,443 0	536,821 0
					經常門小計	1,113,443 0	536,821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113,443 0	536,821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1,916	0	0
0	0	0
91,916	0	0
0	0	0
91,916	0	0
0	0	0
91,916	0	0
0	0	0
60,000	0	424,706
0	0	0
60,000	0	424,706
0	0	0
60,000	0	424,706
0	0	0
60,000	0	424,706
0	0	0
151,916	0	424,706
0	0	0
151,916	0	424,706
0	0	0
0	0	0
0	0	0
151,916	0	424,706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小　　計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合　　計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小　計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合　計	101,248,494 111,401,874	0 20,939,004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0	0	0
0	0	0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17,283,936	7,522,995	91,487,553
48,106,801	-7,522,995	34,833,0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16,610,352	121000-1 預收款	229,681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24,706	121300-5 應納庫款	424,706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45,899,687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45,899,687
111600-9 預納庫款	229,681	121500-4 保管款	616,610,352
合　　計	863,164,426	合　　計	863,164,42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8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148	221000-4 保管款	376,152
210500-5 保留庫款	33,310,04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91,487,55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4,466,905	221200-3 代收款	35,996
211400-6 暫付款	93,010,585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34,833,07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466,90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合　　計	171,499,680	合　　計	171,499,68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36,956,85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36,956,855	
(二)本期收入				1,087,869,72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07,297,8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3,116,185	921,926,291		
減：退還數	-1,189,89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675,134	175,231,252		
減：退還數	-443,882			
賠償收入		1,371,577		
財產孳息		98,376		
廢舊物資售價		20,585		
雜項收入	8,746,412	8,649,726		
減：退還數	-96,68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88,737	
收入數		151,916		
註銷數		536,821		
3. 121500-4 保管款			-20,346,503	
收入數		177,274,820		
減：退還數		-197,621,323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183,792		
減：退還或沖轉數		-5,183,792		
5. 121000-1 預收款			229,681	
收入數		229,681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344,913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344,913	
收　項　總　計				1,724,826,5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08,216,22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07,297,8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3,116,185	921,926,291		
減：退還數	-1,189,89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675,134	175,231,252		
減：退還數	-443,882			
賠償收入		1,371,577		
財產孳息		98,376		
廢舊物資售價		20,585		
雜項收入	8,746,412	8,649,726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承前頁				
減：退還數	-96,68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88,737	
應收歲入款		688,737		
納庫數	151,916			
註銷數	536,821			
3. 111600-9 預納庫款			229,681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229,681		
(二)本期結存				616,610,35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16,610,352	
付項總計				1,724,826,57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7,09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7,094	
(二)本期收入				695,904,48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77,224,880		
減：沖轉數		-177,224,88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64,735,512	
收入數		564,735,5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6,059,889			
統籌科目部分	18,675,62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31,303,916	
國庫撥款數		110,364,912		
註銷數		20,939,004		
4. 221000-4 保管款			-121,759	
收入數		530,920		
減：退還數		-652,679		
5. 221200-3 代收款			-13,187	
收入數		80,580,480		
減：退還數		-80,593,667		
收　項　總　計				696,451,5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96,039,42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64,735,512	
支付數		564,735,5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6,059,889			
統籌科目部分	18,675,62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9,760,941	
支付數		17,283,936		
調整數		-7,522,995		
國庫已撥款部分	-7,522,995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6,568,800	
支付數		48,106,801		
註銷數		20,939,004		
國庫未撥款部分	20,939,004			
調整數		7,522,995		
國庫已撥款部分	7,522,995			
4. 211400-6 暫付款			44,974,175	
支付數		183,162,451		
本年度部分	35,529,384			
以前年度部分	147,633,06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8,188,276		
本年度部分	-35,529,384			
以前年度部分	-102,658,892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二)本期結存			412,1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148	
付項總計			696,451,57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47,085,092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447,076	
			04 專戶存款		3,239,964	
			05 專戶存款(計息)		364,838,220	
			總計		616,610,3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424,706	
			以前年度部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24,706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424,706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706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424,706		
			總計		424,7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45,899,687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899,687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5,899,687		
			01 違法沒入金	245,899,687		
			總計		245,899,6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29,68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6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19,600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76	
			0423470201-0 沒入金	13,476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96,605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6,605		
			總計		229,6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229,681	
			104 本年度部分			229,68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6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19,6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119,600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76	
			0423470201-0 沒入金		13,476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13,476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96,605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6,605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96,605			
			總計			229,6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424,706	
			雜項收入		424,70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706		
			犯罪被害補償金	424,706		
					-	
			以前年度小計		424,706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24,7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245,899,68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899,687	
			沒入金	245,899,687		
			違法沒入金	245,899,687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245,899,687	
			合計		245,899,6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0	12	31	70年度		230,000	
			刑事保證金	230,000		案件審理中
71	12	31	71年度		225,000	
			刑事保證金	225,000		案件審理中
72	12	31	72年度		250,000	
			刑事保證金	250,000		案件審理中
73	12	31	73年度		180,000	
			刑事保證金	180,000		案件審理中
74	12	31	74年度		8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		案件審理中
75	12	31	75年度		50,000	
			刑事保證金	50,000		案件審理中
76	12	31	76年度		318,090	
			刑事保證金	318,090		案件審理中
77	12	31	77年度		795,000	
			刑事保證金	795,000		案件審理中
78	12	31	78年度		615,000	
			刑事保證金	615,000		案件審理中
79	12	31	79年度		1,335,800	
			刑事保證金	1,335,800		案件審理中
80	12	31	80年度		6,480,000	
			刑事保證金	6,480,000		案件審理中
81	12	31	81年度		10,065,000	
			刑事保證金	10,065,000		案件審理中
82	12	31	82年度		12,410,000	
			刑事保證金	12,410,000		案件審理中
83	12	31	83年度		9,525,000	
			刑事保證金	9,525,000		案件審理中
84	12	31	84年度		7,595,000	
			刑事保證金	7,595,000		案件審理中
85	12	31	85年度		9,480,000	
			刑事保證金	9,480,000		案件審理中
86	12	31	86年度		12,518,000	
			刑事保證金	12,518,000		案件審理中
87	12	31	87年度		8,690,000	
			刑事保證金	8,690,000		案件審理中
88	12	31	88年度		9,109,000	
			刑事保證金	9,109,000		案件審理中
89	12	31	89年度		8,755,000	
			刑事保證金	8,755,000		案件審理中
90	12	31	90年度		6,336,000	
			刑事保證金	6,336,000		案件審理中
91	12	31	91年度		6,273,000	
			刑事保證金	6,273,000		案件審理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12	31	92年度		6,950,000	
			刑事保證金	6,950,000		案件審理中
93	12	31	93年度		6,810,750	
			刑事保證金	6,783,000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7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4	12	31	94年度		13,879,050	
			刑事保證金	13,858,0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0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5	12	31	95年度		19,579,705	
			刑事保證金	11,854,000		
			贓證物款	7,623,005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2,7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6	12	31	96年度		24,107,730	
			刑事保證金	14,880,13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8,994,600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3,0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7	12	31	97年度		20,630,047	
			刑事保證金	14,621,5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5,937,627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0,92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8	12	31	98年度		22,625,792	
			刑事保證金	9,898,3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2,633,467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4,025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9	12	31	99年度		80,959,606	
			刑事保證金	12,968,4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67,738,706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2,5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0	12	31	100年度		39,863,470	
			刑事保證金	11,655,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8,044,815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3,655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1	12	31	101年度		34,137,629	
			刑事保證金	18,246,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5,797,766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3,863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102年度		41,717,468	
			刑事保證金	22,645,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9,000,008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2,46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3	12	31	103年度		79,183,471	
			刑事保證金	41,507,000		
			贓證物款	37,501,571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4,9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4	12	31	104年度		114,850,744	
			刑事保證金	67,657,000		
			贓證物款	47,053,491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0,253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以前年度小計		501,759,608	
			本年度小計		114,850,744	
			合計		616,610,3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2,148	
			02 專戶存款		196,452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15,696	
			總計		412,14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3,310,04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3,310,042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3,310,042	
			總計		33,310,0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4,466,905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466,905	
			總計		44,466,9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93,010,585	
			以前年度部分			93,010,58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3,010,585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3,010,585	
			0300 設備及投資		93,010,585		
104	02	26	500111 付款憑單 遷建工程委託技術代辦服務費 401 內政部營建署	1,010,585			
104	11	12	500712 付款憑單 遷建工程委託代辦工程費 401 內政部營建署	84,477,005			
105	01	15	300070 轉帳傳票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國庫已撥款)，將暫付款由保留數轉為應付數 401 內政部營建署	7,522,995			
			總計			93,010,5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00	
104	09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遷建 300,000 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委 託規劃、設計及監服務案定期存單1 04/09/08-105/09/08			
			總計		3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6,452	
			104 本年度部分			94,600	
			02 履約保證金			39,000	
104	11	1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弈冠書報社報紙採購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12/31) 13777784 奕冠書報社陳鄭癸英	10,000			
104	12	07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維護保養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12/31)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03 保固金			55,600	
104	11	20	300044 轉帳傳票 收瑞裕土木包工業宿舍廁所漏水整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105/09/23) 08681802 瑞裕土木包工業	10,000			
104	12	28	300055 轉帳傳票 收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公司坪林檔案室角鋼檔案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105/12/16)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以前年度部分			85,100	
			99 九十九年度			71,930	
			02 履約保證金			65,000	
99	12	06	100360 收入傳票 收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案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2/31) 28466324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因遷建工地經持續檢測仍有紅火蟻，故尚未完成驗收。
99	12	09	300065 轉帳傳票 收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2/31) 28466324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因遷建工地經持續檢測仍有紅火蟻，故尚未完成驗收。
			03 保固金			6,930	
99	02	24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室電線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2/09) 45025792 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93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170	
			03 保固金			13,170	
103	01	15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帝訊通信有限公司坪林檔案室監視錄影設備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01/07) 23211766 帝訊通信有限公司	13,170			
			總計			376,1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1,487,55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1,487,55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487,553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87,553		
			總計		91,487,5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勞保費扣繳款		24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495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52	
			總計		35,99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4,833,07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833,074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833,074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33,074		
			總計		34,833,0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4,466,905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466,905	
			0300 設備及投資	44,466,905		
			總計		44,466,9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04	09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遷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服務案定期存單 104/09/08-105/09/08 N120349546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黃聖吉	300,000			
			總計			300,000	

中華民國 104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6,448,250	54,057,212	260,000	540,765,462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6,448,250	54,057,212	260,000	540,765,462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86,448,250	32,414,702	260,000	519,122,952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0	21,642,510	0	21,642,51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486,448,250	54,057,212	260,000	540,765,462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761,332	49,761,332			590,526,794	
49,761,332	49,761,332			590,526,794	
0	0			519,122,952	
2,104,500	2,104,500			23,747,010	
44,984,000	44,984,000			44,984,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21,788元。
2,672,832	2,672,832			2,672,832	
2,672,832	2,672,832			2,672,832	
49,761,332	49,761,332			590,526,79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486,448,25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553,67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89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61,140	0	0
0111 獎金	66,391,969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91,0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893,58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25,429	0	0
0151 保險	27,600,547	0	0
0200 業務費	32,414,702	21,642,51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2,347	0	0
0202 水電費	4,771,814	0	0
0203 通訊費	1,196,888	4,041,25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4,36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202,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97	0	0
0231 保險費	89,425	0	0
0241 兼職費	0	21,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448,151	0
0271 物品	3,062,408	3,609,47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86,335	3,888,3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1,22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8,03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2,07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62,786	5,634,293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486,448,250
0				326,553,675
0				1,630,897
0				6,661,140
0				66,391,969
0				5,291,010
0				31,893,583
0				20,425,429
0				27,600,547
0				54,057,212
0				52,347
0				4,771,814
0				5,238,141
0				884,360
0				11,202,000
0				60,297
0				89,425
0				21,000
0				4,448,151
0				6,671,878
0				11,174,678
0				1,241,227
0				858,036
0				912,070
0				6,097,07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213,709	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104,500	44,984,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4,984,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104,50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0	0	0
合計	519,122,952	23,747,010	44,984,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13,709
0				121,000
2,672,832				49,761,332
0				44,984,000
2,672,832				2,672,832
0				2,104,500
0				260,000
0				260,000
2,672,832				590,526,794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09,593	49,588	0	0	0	2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0,917	49,588	0	0	0	26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56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2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59,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7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4,9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44,9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ㄏ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73	0	2,104	0	49,761	609,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3	0	2,104	0	49,761	590,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355,525,113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2.307200		
土地改良物		個	2	1,065,0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89,901,055	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334,800元，主要係報廢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3幢399,800元及新購置新北市坪林區魚堀段魚堀小段大門65,000元所致。
		平方公尺	2,928.94		
	宿舍	棟	38		
		平方公尺	5,101.44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1,377	32,993,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901,9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他	件	19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4,491,839	
	其他	件	1,1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38,878,59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國庫已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1,969,000 0	591,969,000	546,059,88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1,969,000 0	591,969,000	546,059,889	0 0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91,969,000 0	591,969,000	546,059,889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19,434,000 0	519,434,000	519,122,952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3,857,000 0	23,857,000	23,747,01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984,000 0	44,984,000	517,095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000 0	2,720,000	2,672,832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974,000 0	974,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675,623 0	18,675,623	18,675,62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9,644 0	2,319,644	2,319,644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55,979 0	16,355,979	16,355,979	0 0
			合計	610,644,623 0	610,644,623	564,735,512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膳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546,059,889	0	1,442,206	
0			44,466,905		
0	0	546,059,889	0	1,442,206	
0			44,466,905		
0	0	546,059,889	0	1,442,206	
0			44,466,905		
0	0	519,122,952	0	311,048	
0			0		
0	0	23,747,010	0	109,990	
0			0		
0	0	517,095	0	0	
0			44,466,905		
0	0	2,672,832	0	47,168	
0			0		
0	0	0	0	974,000	
0			0		
0	0	18,675,623	0	0	
0			0		
0	0	2,319,644	0	0	
0			0		
0	0	16,355,979	0	0	
0			0		
0	0	564,735,512	0	1,442,206	
0			44,466,90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036,410 164,613,958	212,650,368	0	110,364,912 65,390,737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036,410 164,613,958	212,650,368	0	110,364,912 65,390,737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8,036,410 164,613,958	212,650,368	0	110,364,912 65,390,737
				小計	48,036,410 164,613,958	212,650,368	0	110,364,912 65,390,737
				合計	48,036,410 164,613,958	212,650,368	0	110,364,912 65,390,737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91,487,553	0	91,487,553	0	20,939,004	
1,523,032	33,310,042	34,833,074	0	20,939,004	
91,487,553	0	91,487,553	0	20,939,004	
1,523,032	33,310,042	34,833,074	0	20,939,004	
91,487,553	0	91,487,553	0	20,939,004	
1,523,032	33,310,042	34,833,074	0	20,939,004	
91,487,553	0	91,487,553	0	20,939,004	
1,523,032	33,310,042	34,833,074	0	20,939,004	
91,487,553	0	91,487,553	0	20,939,004	
1,523,032	33,310,042	34,833,074	0	20,939,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3			21,0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96			16,2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0,0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2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97			39,6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9,6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98			32,5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5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99			55,8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5,8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100			207,799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59,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沒入金	43,5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5,299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101			404,91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04,91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102			1,774,086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05,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沒入金	71,647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97,439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103			793,018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99,3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沒入金	279,798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3,92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
	合計		3,344,9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706 0	424,706	87.62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
	小計	424,706 0	424,706	87.62	
104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5,899,687 0	245,899,687	143.42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小計	245,899,687 0	245,899,687	143.42	
	合計	246,324,393 0	246,324,393	143.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536,821	85.38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註銷應收款。
	小　　計	536,821	85.38	
104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07,264,291	29.00	係違法罰金案件等收入增加。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9,427,439	145.48	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604,500	-70.62	係大型贓證物變價沒入減少。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1,428	95.23	係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之規定所沒入之押標金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348,149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增加。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98,376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增加。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6,415	-78.78	係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減少。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253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增加。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229,527	-51.76	係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逾10年未領之刑事保證金需經公告，無人聲請發還者，才予以繳庫，故收入減少。
	小　　計	448,287,494	49.54	
	合　　計	448,824,315	49.56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487,553	34,833,074	126,320,627	59.40
	資本門小計	91,487,553	34,833,074	126,320,627	59.40
	經資門小計	91,487,553	34,833,074	126,320,627	59.40
104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4,466,905	44,466,905	98.85
	資本門小計	0	44,466,905	44,466,905	89.26
	經資門小計	0	44,466,905	44,466,905	7.28
	資本門合計	91,487,553	79,299,979	170,787,532	65.07
	經資門合計	91,487,553	79,299,979	170,787,532	20.74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11)(A)	126,320,627	1.保留原因：建築植栽、水電、空調3標均已完工，惟： (1)建築植栽標於104年11月4、24日，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正式驗收；空調接續標於104年12月10、11日辦理正式驗收，惟以上兩標均尚未完成複驗及結算，另水電標則尚未辦理驗收及結算，故依契約規定，均尚無法付款。 (2)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致委外監造費、規劃設計費及代辦服務費等服務費用，需於105年度給付。 (3)公共藝術設置尚未完成：設置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4年8月20日、12月22日召開審核會議後，仍有部分修正意見，故仍須修正內容再複審。 2.改善措施： (1)主體工程部分：已請營建署儘速完成驗收程序。 (2)公共藝術部分，已請專案管理蔚龍藝術公司儘速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會議紀錄修正內容，並再函送該局辦理審議，複審通過後，本署即積極趕辦後續設置程序。	
		126,320,627		
		126,320,627		
資本門	(5)(9)(A)	44,466,905	1.保留原因：本計畫於103年3月間即進行報核程序，原訂104年1月開始相關發包作業，惟依行政院核復意見，遂於104年1月另提新興計畫報核，計畫於104年5月26日經法務部法綜字第10401504580號函核准通過，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並核定規劃報告書，惟仍不及於104年底前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故無法進行接續之施工發包作業。 2.改善措施：積極趕辦相關作業，其中， (1)室內裝修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圖說資料已於104年11月30日再函報臺高檢署審核，俟法務部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通過，即辦理發包作業。 (2)已同步責成規劃設計建築師，儘速完成設備安裝細部設計作業，屆時併同室內裝工程一同發包。	
		44,466,905		
		44,466,905		
		170,787,532		
		170,787,53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939,004	9.85		0
	小計	20,939,004	9.85		0
104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311,048	0.06	(2)	54,750
				(1)	162,000
				(10)	94,298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09,990	0.46	(10)	103,490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68	1.73		0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974,000	100.00	(3)	974,000
	小計	1,442,206	0.26		1,388,538
	合計	22,381,210	2.95		1,388,53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7)	20,939,004	營繕工程結餘。	
		20,939,00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租金依實際租用戶數支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6,500	採購財物結餘。	
	(8)	47,168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53,668		
		20,992,672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0,178,000	0	330,178,000	326,553,6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630,8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2,000	0	7,462,000	6,661,140
六、獎金	65,686,000	0	65,686,000	66,391,969
七、其他給與	5,126,000	0	5,126,000	5,291,010
八、加班值班費	30,839,000	0	30,839,000	31,893,5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59,000	0	19,559,000	20,425,429
十一、保險	27,653,000	0	27,653,000	27,600,5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486,503,000	0	486,503,000	486,448,25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624,325	-1.10	387	369	主要係缺額（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法警）及留職停薪計18人所致。
1,630,897		0	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800,860	-10.73	19	17	主要係駕駛2名缺額所致。
705,969	1.07	0	0	1.考績獎金25,142,906元。2.特殊公勳獎賞14,400元。3.年終工作獎金41,234,663元。
165,010	3.22	0	0	
1,054,583	3.42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8,932,803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5,760,000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1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712號函核定於18,971,772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866,429	4.43	0	0	
-52,453	-0.19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臨時人員)」10人、決算數2,996,144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98,0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臨時人員)」3人、決算數999,555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7人、決算數7,352,127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4,750	-0.01	406	394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720,000	0	2,720,000	2,672,832
合　　計	2,720,000	0	2,720,000	2,672,832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7,168	-1.73	1	1	新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
-47,168	-1.73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0,000	260,000	0	260,000
6.獎勵及慰問			260,000	260,000	0	260,000
慰問金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0	260,000	0	260,000
	小　　計		260,000	260,000	0	260,000
	合　　計		260,000	260,000	0	26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1.依實際人數發放三節慰問金。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
<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
<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
<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
<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
<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
<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
<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
</table></td><td>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td></tr>
<tr><td>第三項</td><td>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td><td>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
4. 另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本署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經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此係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td></tr>
<tr><td>第四項</td><td>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td><td>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	3. 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 4. 另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本署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經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此係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16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104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4,271萬3,000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8成集中於24歲至49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1. 經法務部統計104年1至6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35,311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8%，104年1至6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2,549.4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22.9%。 2. 本署及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325,477	1,325,477	212,650		212,6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249,099	44,984		44,984	44,984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5,391	93,011	20,939	179,341	1,129,360	93,011	20,939	1,243,310
517			517	517			517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30.75	43.74	9.85	84.34	85.20	7.02	1.58	93.80	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5			1.15	1.15			1.15	一、未達 90%之原因： 建築植栽、水電、空調 3 標均已完工，惟： （1）建築植栽標於 104 年 11 月 4、24 日，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正式驗收；空調接續標於 104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正式驗收，惟以上兩標均尚未完成複驗及結算，另水電標則尚未辦理驗收及結算，故依契約規定，均尚無法付款。（2）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致委外監造費、規劃設計費及代辦服務費等服務費用，需於 105 年度給付。（3)公共藝術設置尚未完成：設置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 8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召開審核會議後，仍有部分修正意見，故仍須修正內容再複審。 二、改進措施： （1）主體工程部分：已請營建署儘速完成驗收程序。（2）公共藝術部分，已請專案管理蔚龍藝術公司儘速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會議紀錄修正內容，並再函送該局辦理審議，複審通過後，本署即積極趕辦後續設置程序。(續)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一、未達 90%之原因： 本計畫於 103 年 3 月間即進行報核程序，原訂 104 年 1 月開始相關發包作業，惟依行政院核復意見，遂於 104 年 1 月另提新興計畫報核，計畫於104年5月26日經法務部法綜字第10401504580 號函核准通過，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並核定規劃報告書，惟仍不及於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故無法進行接續之施工發包作業。 二、改進措施： 積極趕辦相關作業，其中，(1)室內裝修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圖說資料已於104年11月30日再函報臺高檢署審核，俟法務部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通過，即辦理發包作業。(2) 已同步責成規劃設計建築師，儘速完成設備安裝細部設計作業，屆時併同室內裝工程一同發包。	100.00 2.00	100.00 100.00	99.97 0.60	90.00 30.00	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一、主體工程已完成，惟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本署已請營建署儘速完成驗收作業。 二、公共藝術尚未設置完成。相關設置程序本署積極趕辦中。 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雖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技術標招標作業，惟仍不及於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故無法進行接續之施工發包作業。	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一、主體工程已完成，尚待驗收及點交。 二、完成公共設施查驗、消防、防火、污水等證明，尚待請領使用執照。 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一、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技術標招標作業。 二、完成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中。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 彭瑞鳳

機　關　長　官：檢察長 朱兆民